附件1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采购单位

1.名称：广东省信访局

2.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

3.联系人：王科 电话：020-87004224（仅用于本次询价事宜联系）

二、服务项目

广东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处理”法律服务项目

三、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内容为项目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40万元。

四、关于询价费用

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但报价人须承担与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广东省信访局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五、关于项目评定

本项目由广东省信访局发出询价邀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采购。评选结果向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电话通知落选报价人。

第二部分 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并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报价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律师事务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5.属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项目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以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规定的条件：

1.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牵头负责本采购项目的律师（项目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3.牵头负责本采购项目的律师（项目律师）具有8年以上（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日）执业经验。

4.负责本采购项目的驻场服务律师应具有1年（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日）执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且严格遵纪守法（中国共产党党员优先）。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说明

以专职律师日常驻点服务、核心律师顾问团重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省信访局提供专项配套法律服务。

（一）专职律师日常服务。指派三名执业律师或律师助理，专职协助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专班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工作有关法律事务。该项服务范围和部分承诺办理时间包括：

1.根据省信访局工作需要和安排，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常驻省信访局涉法涉诉工作专班，协助处理涉法涉诉信访诉求及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2.在省信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按照省信访局日常办件有关工作要求，集中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涉法涉诉类信访件交办转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3.对适用诉访分离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分析研判，提出拟办参考建议意见、分析报告等；

4.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从个案和类案处理的角度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报告，对有效化解群众重复信访、减少辖区信访积案存量进行深入探索，协助拟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规范化、程序化、效率化的办理制度。

5.按照省信访局的要求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二）核心律师顾问团重点服务。指派两名以上从业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组成核心律师团，是为本项目提供重点法律服务的专家智囊团。该项服务范围包括：

1.按照省信访局的要求出席有关重要会议，对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研讨、处置及其决策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研究和解决专职驻点律师提交的法律问题。

第四部分 评审和确定供应商

一、评审小组

本次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审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报价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二、评审方法

（一）评分权值

总分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技术商务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本项目供应商确定方法：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作为最终的项目供应商。

（二）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 | 10 | 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省级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数量。**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前述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每担任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本指标所述单位颁发的常年法律顾问聘书复印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有关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复印件。 |
| 2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以来）获得了省级、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情况 | 5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以来）**获得了省级、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授予荣誉文件复印件。 |
| 3 | 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学历情况 | 3 | **具有法学硕士或者法律硕士学位的，得3分；具有法学学士学位的，得2分；其他得1分。**  注：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4 | 项目律师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情况 | 5 | 具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5年以上未满10年的，得3分；1年以上未满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关工作经历的情况说明。 |
| 5 | 项目律师目前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 | 10 | 项目律师目前担任省级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数量情况。**项目律师目前担任前述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每担任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项目律师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投标的基本材料清单”）、本指标所述单位颁发的常年法律顾问聘书复印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有关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复印件。 |
| 6 | 服务团队律师（不包括项目律师、驻场服务律师，下同）的规模 | 5 | **服务团队律师5人以上的，得5分；服务团队律师3人以上未满5人的，得3分；服务团队律师未满3人的，得1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 |
| 7 | 服务团队律师的平均执业年限（年限计算时间截止日为报价截止日） | 4 | **服务团队所有律师的平均执业年限5年以上的，得4分；服务团队所有律师的平均执业年限3年以上未满5年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 |
| 8 | 服务团队律师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情况 | 5 | 服务团队所有律师中有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且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总年限（每个律师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经历的年限之和）6年以上的，得5分；总年限3年以上未满6年的，得3分；其他得1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 |
| 9 | 服务团队律师目前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 | 5 | 服务团队所有律师目前担任省级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总数（每个律师担任前述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数量之和）5个以上的，得5分；总数3个以上不满5个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用户需求书附件“报价的基本材料清单”）、有关聘书复印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有关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复印件。 |
| 10 | 驻场服务律师的学历情况 | 3 | 驻场服务律师**具有法学硕士或者法律硕士学位的，得3分；具有法学学士学位的，得2分；其他得1分。**  注：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11 | 驻场服务律师的执业年限（年限计算时间截止日为报价截止日） | 5 | 驻场服务律师**执业年限在4年及以上的，得5分；执业年限在2年以上不满4年的，得2分；其他得1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执业年限说明。 |
| 12 | 驻场服务律师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情况 | 5 | 驻场服务律师具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4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满4年的，得2分；未有曾经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经历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关工作经历情况说明。 |
| 13 | 业务响应时间承诺 | 10 | 项目律师、服务团队律师接到省政府法律顾问紧急会议通知后，到达广东省信访局的承诺时间（以30分钟为计算单位计算，即按30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等30分钟的倍数时间填写），**承诺30分钟的，得10分；承诺60分钟的，得6分；承诺90分钟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时间、说明业务响应时间的理由。 |
| 14 | 省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按照对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理解，提出认为做好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要点。工作方案需简明扼要、以列举要点的方式列出） | 10 | 工作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得10分；**工作方案满足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得6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的，**得2分；**工作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的纪律要求、业务要求、工作力量要求，或者不是简明扼要、以列举要点的方式列出的，**不得分。**  注：提供广东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处理项目服务工作方案。 |
| 15 |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 合计 | 90 |  |

第五部分 报价单位须提交资料基本要求

（可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一、提供能完成该项目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证明书；

三、授权人代表证明书；

四、报价文件；

五、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六、拟派驻专职律师、核心律师顾问团律师的简介及执业证书；

七、符合商务评审分项的有关材料。

第六部分 报价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2日上午12时前，将密封的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提交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冶金大厦3楼。

逾期送达或逾期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

1. 其他

报价函

致：广东省信访局：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东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处理法律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本人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报价文件。据此函，本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一、本项目的报价为： 元， （大写）。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同意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六、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移动电话：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报价人）：

受委托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电话：。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参加广东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处理法律服务项目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一、提交报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二、依法参加报价文件开封仪式、谈判会议等活动；

三、对不合理对待提出由委托人确认的质疑函、投诉书；

四、参加合同谈判；

五、办理交货、参加工程验收、提供服务。

上列受委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内，在有关文件上签名委托人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委托人享有，义务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广东省信访局：

在研究了询价文件和有关文件后，我们对广东省信访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及进京访事项专项化解处理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大写： |  |  |

报价人名称:

日期：

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 | | | |
| 序号 | 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时间（年、月） | 聘期 | 顾问单位的名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以来）是否有获得  省级、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请在下栏填写“有”或者“无”）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是否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及其年限 | 目前有担任省级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担任的顾问单位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  |  |  |

（此表可延长）

项目律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学位情况 |  | | | |
| 是否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的经历 |  | | | |
| 有在国家机关从事法律工作经历的，其工作经验的年限情况 |  | | | |
| 目前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 | 序号 | 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时间（年、月） | 聘期 | 顾问单位的名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